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重訴字第240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青上化工廠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陳佩君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富利香港有限公司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本院民國112年3月15日111年度重訴字第240號判決提起上訴，未據上訴人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上訴人上訴聲明原判決命上訴人給付被上訴人人民幣2,335萬元，及自民國111年3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部分，及該部分假執行之宣告，暨訴訟費用之裁判均廢棄，是上訴人上訴利益為人民幣2,335萬元，即新臺幣103,090,250元（以被上訴人起訴日即110年12月2日之臺灣銀行牌告人民幣現鈔「賣出」匯率4.415，折合新臺幣為103,090,250元）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,373,805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。又上訴人尚未具體敘明上訴理由，併依同法第441條裁定補正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　法　官　　劉娟呈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書記官　　廖健宏